

第三百一十八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決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三百十九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知照審判長親自訊問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三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二十四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二十六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

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條例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認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八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認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